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凯:本院受理天宁区天宁小伏冷冻食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和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